

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
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26]第 37-000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大信备字[2026]第 37-0000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年审会计师对涉及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及控股子公司亏损

你公司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公司主要销售四氢呋喃和甲苯氧化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22 亿元，同比下滑 21.71%；归母扣非净利润为-2,778.72 万元，同比下滑 285%；综合毛利率为 11.53%，同比减少 6 个百分点。公司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一是子公司科林博伦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受市场行情变化影响销售均价下降，二是公司对长期资产、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你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98.02%。

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内销收入占比为 86.95%，毛利率为 11.22%，同比减少 7.77 个百分点；外销收入占比为 13.05%，毛利率为 13.60%，同比增加 7.4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多家子公司亏损，其中子公司美邦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638.56 万元、子公司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2,133.91 万元、子公司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的净利润为-2,748.06 万元。

【公司回复】

一、结合四氢呋喃和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市场下游需求情况、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营业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四氢呋喃和甲苯氧化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97.21%，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四氢呋喃下游主要应用于氨纶、溶剂、医药中间体、电子与新能源等领域，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苯甲醇、苯甲醛、苯甲酸，主要用于合成工业化学品、医药、农药、香料等领域。2025 年度受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绿色转型、技术变革等多重压力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偏弱，海外制造业景气度持续收缩，叠加国内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终端市场拉动能力不足，化工行业呈现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绿色化升级的特征，公司产品价格持续承压。根据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统计，2025 年主要能源和化学品价格仍震荡下跌，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5.67 万亿元，同比下降 3%，实现利润总额 7,020.9 亿元，同比下降 9.6%。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四氢呋喃、苯甲醇、苯甲醛等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及解决方案销售收入。

收入结构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数量	变动比例
四氢呋喃	营业收入	14,828.77	12,693.53	2,135.24	16.82%
	收入占比	35.10%	23.52%	-	增加 11.58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9,677.20	9,146.80	530.40	5.80%
	毛利润	5,151.57	3,546.73	1,604.84	45.25%
	销售数量（吨）	16,556.32	12,488.72	4,067.60	32.57%
	销售单价	0.90	1.02	-0.12	-11.88%
	单位成本	0.58	0.73	-0.15	-20.19%
	毛利率	34.74%	27.94%	-	增加 6.80 个百分点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营业收入	26,237.90	35,698.63	-9,460.73	-26.50%
	收入占比	62.11%	66.16%	-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26,645.51	32,005.62	-5,360.11	-16.75%
	毛利润	-407.61	3,693.01	-4,100.62	-111.04%
	销售数量（吨）	29,209.00	31,686.44	-2,477.44	-7.82%
	销售单价	0.90	1.13	-0.23	-20.27%
	单位成本	0.91	1.01	-0.10	-9.69%
	毛利率	-1.55%	10.34%	-	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营业收入	1,000.66	1,693.26	-692.60	-40.90%
	收入占比	2.37%	3.14%	-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932.4	1,489.57	-557.17	-37.40%
	毛利润	68.26	203.69	-135.43	-66.49%
	销售数量（吨）	14,890.00	23,284.79	-8,394.79	-36.05%
	销售单价	0.07	0.07	-	-
	单位成本	0.06	0.06	-	-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数量	变动比例
	毛利率	6.82%	12.03%	-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解决方案	营业收入	74.77	3,783.75	-3,708.98	-98.02%
	收入占比	0.18%	7.01%	-	减少 6.84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43.00	1,781.43	-1,738.43	-97.59%
	毛利润	31.77	2,002.32	-1,970.55	-98.41%
	毛利率	42.49%	52.92%	-	减少 10.43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101.06	90.1	10.96	12.16%
	收入占比	0.24%	0.17%	-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74.05	78.40	-4.35	-5.55%
	毛利润	27.01	11.7	15.31	130.85%
	毛利率	26.73%	12.99%	-	增加 13.74 个百分点
合计	营业收入	42,243.16	53,959.27	-11,716.11	-21.71%
	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	-
	营业成本	37,372.15	44,501.83	-7,129.68	-16.02%
	毛利润	4,871.00	9,457.45	-4,586.45	-48.50%
	毛利率	11.53%	17.53%	-	减少 6.00 个百分点

2025 年四氢呋喃产品营业收入为 14,828.7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135.24 万元；占比为 35.10%，较 2024 年增加 11.58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为 9,677.20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530.40 万元；毛利润为 5,151.5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604.84 万元；销售数量为 16,556.32 吨，较 2024 年增加 4,067.60 吨。

2025 年甲苯氧化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为 26,237.9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9,460.73 万元；占比为 62.11%，较 2024 年减少 4.05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为 26,645.5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5,360.11 万元；毛利润为-407.6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4,100.62 万元；销售数量为 29,209.00 吨，较 2024 年减少 2,477.44 吨。

2025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YAPLASTICS CORPORATION）	2,413.30	2,247.80	7.36%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1,927.09	2,517.42	-23.45%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25.58	1,143.87	33.37%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1,222.01	192.51	534.78%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4.36	2,154.81	-49.68%

2024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变动比例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2.65	0	- 100.00%
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	2,683.91	0	- 100.00%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2,517.42	1,927.09	30.6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2,247.80	2,413.30	-6.86%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4.81	1,084.36	98.72%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系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苯甲醛产品。2025 年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2,413.30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7.36%。报告期内，向该客户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苯甲醛产品。2025 年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927.09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23.45%。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下降主要原因是苯甲醛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向该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贸易类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产品。2025 年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525.58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33.37%。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贸易类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产品。2025 年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222.01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534.78%。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其采购规模主要受自身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苯甲醇产品。2025 年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084.36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下降 49.68%。销售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苯甲醇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均出现下降，该客户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其采购规模主要受自身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

202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解决方案业务中关键设备收入主要来自氨肟化反应器的销售收入，氨肟化反应器是己内酰胺生产线中的关键设备，客户通常在有改扩建需求时才会与公司签署氨肟化反应器采购合同，客户通常在新建及改扩建时才会有氨肟化反应器采购需求，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关键设备销售收入存在大幅波动。

2024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2025 年化工行业行情持续走弱，四氢呋喃市场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行，晓星氨纶（宁夏）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采购定价低，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规模相应缩减。

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20.73	384.49	-63.76	-16.58%
管理费用	3,743.55	3,505.67	237.88	6.79%
研发费用	2,765.17	2,456.39	308.78	12.57%
财务费用	176.16	54.37	121.79	223.99%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较上年变动-16.58%，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3.76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甲苯氧化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相应的销售佣金减少。

管理费用较上年变动 6.7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7.88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寰宇”）停产部分人员离职，支付离职补偿金 115.54 万元；同时美邦寰宇停产，相关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研发费用较上年变动 12.57%，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8.78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中科”）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较上年变动 223.99%，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1.79 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内，美邦中科在建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后，相关借款利息不再符合资本化条件，相应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入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合计增加

604.69 万元，上述变动主要受子公司停产安置、研发投入增加及项目转固利息费用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42,243.15 万元，同比下降 2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78.72 万元，同比下降 285%，主要原因是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受行业供需失衡、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造成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变动比例	项目	美邦科技	联盛化学	武汉有机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2,243.15	69,339.11	265,735.80
	毛利率	11.53%	11.62%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6.04	1,385.26	6,23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78.72	1,137.16	不适用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3,959.27	63,245.53	328,418.30
	毛利率	17.53%	10.19%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27	1,725.89	12,3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74	1,484.87	不适用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1.71%	9.63%	-19.09%
	毛利率	-6.00%	1.4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88%	-19.74%	-4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5.00%	-23.42%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结构、规模和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公司较少，从产品类别、行业属性等角度，选取与公司部分产品类别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参考。公司主营业务按

产品分类主要包括精细化工产品和解决方案，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四氢呋喃和甲苯氧化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武汉有机变动趋势一致；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规模和经营模式上存在差异。

二、结合期后经营业绩、在手订单、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方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6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四季度	环比变动比例	2025 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579.51	10,472.71	10.57%	11,571.62	0.07%
净利润	451.26	-2,900.20	115.56%	-125.45	459.71%
归母净利润	549.95	-2,007.21	127.40%	-74.69	836.31%
扣非归母净利润	503.49	-2,166.59	123.24%	-93.58	638.03%

202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79.51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0.57%；净利润为 451.26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15.56%。公司在手订单合计约 8,514.66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加 1,937.46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环比、同比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得到改善。

2026 年一季度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2026 年一季度	2025 年度四季度	变动比例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1,092.44	594.54	83.75%
山东旭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8.15	305.56	135.0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596.97	271.10	120.20%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5.73	271.94	30.81%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	306.27	400.64	-23.55%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产品。2026

年一季度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1,092.44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83.75%。

山东旭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产品。2026 年一季度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718.15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35.03%。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PLASTICS CORPORATION）系公司境外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甲苯氧化系列产品。2026 年一季度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596.97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20.20%。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甲苯氧化系列产品。2026 年一季度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355.73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30.81%。

山东瑞双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境内销售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产品。2026 年一季度向该客户销售金额为 306.27 万元，较 2025 年四季度环比下降 23.55%。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保持稳定，长期合作基础牢固，部分贸易商客户采购量波动主要系下游需求影响，属于阶段性正常变化。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说明精细化工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销售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销售占比、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结合甲苯氧化系列产品等市场行情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数量	变动比例
四氢呋喃	营业收入	14,828.77	12,693.53	2,135.24	16.82%
	收入占比	35.10%	23.52%	-	增加 11.58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9,677.20	9,146.80	530.40	5.80%
	毛利润	5,151.57	3,546.73	1,604.84	45.25%
	销售数量（吨）	16,556.32	12,488.72	4,067.60	32.57%
	销售单价	0.90	1.02	-0.12	-11.88%
	单位成本	0.58	0.73	-0.15	-20.19%
	毛利率	34.74%	27.94%	-	增加 6.80 个百分点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营业收入	26,237.90	35,698.63	-9,460.73	-26.50%
	收入占比	62.11%	66.16%	-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26,645.51	32,005.62	-5,360.11	-16.75%
	毛利润	-407.61	3,693.01	-4,100.62	-111.04%
	销售数量（吨）	29,209.00	31,686.44	-2,477.44	-7.82%
	销售单价	0.90	1.13	-0.23	-20.27%
	单位成本	0.91	1.01	-0.10	-9.69%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数量	变动比例
	毛利率	-1.55%	10.34%	-	减少 11.90 个百分点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营业收入	1,000.66	1,693.26	-692.60	-40.90%
	收入占比	2.37%	3.14%	-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营业成本	932.4	1,489.57	-557.17	-37.40%
	毛利润	68.26	203.69	-135.43	-66.49%
	销售数量（吨）	14,890.00	23,284.79	-8,394.79	-36.05%
	销售单价	0.07	0.07	-	-
	单位成本	0.06	0.06	-	-
	毛利率	6.82%	12.03%	-	减少 5.21 个百分点

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四氢呋喃产品、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四氢呋喃产品，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828.7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135.24 万元；占比为 35.10%，较 2024 年增加 11.58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为 0.90 万元/吨，较 2024 年下降 11.88%，单位成本为 0.58 万元/吨，较 2024 年下降 20.19%。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2025 年营业收入为 26,237.90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9,460.73 万元；占比为 62.11%，较 2024 年减少 4.05 个百分点；销售单价为 0.90 万元/吨，较 2024 年下降 20.27%，单位成本为 0.91 万元/吨，较 2024 年下降 9.69%。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主要为四氢呋喃和甲苯氧化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2025 年营业收入 1,000.66 万元，占 2025 年总收入的 2.37%，对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影响不大。

2025 年度受贸易摩擦、地缘冲突、绿色转型、技术变革等多重压力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偏弱，海外制造业景气度持续收缩，叠加国内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终端市场拉动能力不足，化工行业呈现产能过剩、下游需求疲软、绿色化升级的特征，公司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公司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2025 年销售均价为 0.90 万元/吨，较 2024 年下降 20.27%。

2025 年公司甲苯氧化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9,460.73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 5,360.11 万元，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2,477.44 吨。年销售均价同比下降 20.27%，产品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9.69%，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减少 11.90 个百分点，毛利润减少 4,100.61 万元，是影响公司毛利率、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

四、说明公司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减少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时点法还是时段法，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以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的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技术解决方案通常采用专利许可或工艺包+关键设备模式，公司技术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应用于己内酰胺领域。2025 年己内酰胺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依然严峻，整体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价格趋势总体震荡下跌，同比下降超 25%（信息来源：卓创资讯）。由

于行业整体扩张趋势放缓，新建与改扩建项目较少，公司技术解决方案业务获取新业务订单减少，2025 年该类业务无较大项目确认收入。

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关键设备	74.71	3,470.87	-97.85%
技术许可/服务	-	20.75	-100.00%
催化剂	0.05	292.13	-99.98%
合计	74.77	3,783.75	-98.02%

公司以化工新材料、生物健康领域的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技术解决方案通常采用专利许可或工艺包+关键设备模式，公司解决方案各业务收入确认方法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时点为解决方案业务实施完成并取得公司与客户确认的最终验收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合产品结构差异、主要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内销及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境内境外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境内				境外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四氢呋喃	14,828.77	9,677.20	5,151.57	34.74%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20,723.30	21,881.08	-1,157.78	-5.59%	5,514.60	4,764.43	750.17	13.60%
其中：苯甲醇	9,495.01	11,252.98	-1,757.97	-18.51%	423.01	368.49	54.52	12.89%
苯甲醛	9,506.64	8,902.26	604.38	6.36%	5,042.77	4,346.79	695.98	13.80%
苯甲酸	1,721.65	1,725.84	-4.19	-0.24%	48.82	49.15	-0.33	-0.68%
其他精细化工产品	1,000.66	932.40	68.26	6.82%				
解决方案	74.77	43.00	31.77	42.49%				
其他业务收入	101.06	74.05	27.01	26.73%				
合计	36,728.55	32,607.72	4,120.83	11.22%	5,514.60	4,764.43	750.17	13.6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业务，外销业务收入仅占营业收入的 13.05%。

公司内销业务由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解决方案和其他业务组成，外销业务为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其中外销苯甲醛收入占外销总收入的比例为 91.44%，是影响外销业务毛利率的主要产品。

苯甲醇产品境内市场毛利率为-18.51%，境外市场毛利率为 12.89%，苯甲醛产品境内市场毛利率为 6.36%，境外市场毛利率为 13.80%，苯甲醇、苯甲醛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主要原因：2025 年度公司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国内市场供给过剩、竞争激烈，叠加下游医药中间体、香精香料、农药、染料等客户需求疲软，国内市场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致使境内甲苯氧化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境外市场重点布局高端树脂应用领域，该领域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行业竞争相对温和。公司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境外竞争力较强，毛利率高于境内具有合理性。

六、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员工人数、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归母扣非净利润。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基本信息	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邦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四氢呋喃等产品）	精细化工产品（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生物健康业务
员工人数	81	130	29
总资产（万元）	37,915.04	30,958.09	3,216.83
净资产（万元）	15,899.99	15,770.81	3,099.60
营业收入（万元）	15,073.89	27,216.57	0.02
净利润（万元）	3,143.15	-2,133.91	-638.56
扣非净利润（万元）	3,099.74	-2,176.35	-686.14

续表：

基本信息	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江西蓝宇膜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天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9 日	2012 年 9 月 4 日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主营业务	解决方案（关键设备）	停产	停止经营	注销过程中

基本信息	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江西蓝宇膜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天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	1	23	0	0
总资产（万元）	363.30	10,152.80	10.60	36.98
净资产（万元）	101.65	9,080.74	-176.22	-243.02
营业收入（万元）	35.19	792.75	-	-
净利润（万元）	-242.45	-2,748.06	-1.35	-0.06
扣非净利润（万元）	-240.40	-2,688.59	-1.30	-0.06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美邦中科、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博伦”）、美邦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美和”）、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膜科技”）、美邦寰宇、江西蓝宇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蓝宇”）、河北天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化工”）。其中，科林博伦亏损 2,133.91 万元，美邦寰宇亏损 2,748.06 万元，美邦美和亏损 638.56 万元，膜科技亏损 242.45 万元。

七、说明公司的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内部竞争关系；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后续业务安排，亏损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情况、是否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一）公司的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关于业务的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区域分工或产品类型分工，是否存在内部竞争关系；

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按照所属行业、产品类型进行分工，不存在区域分工，不存在内部竞争关系。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基本信息	内蒙古美邦中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邦美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沿江二路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南大街 501 号爱能产业园 B-11-D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四氢呋喃）	精细化工产品（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生物健康业务

续表：

基本信息	河北美邦膜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美邦寰宇化学有限公司	江西蓝宇膜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天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701	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厚土东路 1 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四路以南、创新一路以西	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主营业务	解决方案（关键设备）	停产	停止经营	注销过程中

（二）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情况，与经营场所、员工数量构成的匹配情况，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后续业务安排。

2025 年度，科林博伦、美邦美和、美邦寰宇、膜科技、天邦化工、江西蓝宇处于亏损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亏损子公司 2025 年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情况	经营场所	员工数量（人）
科林博伦	生产经营正常	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占地 71625.83 m ²	130
美邦美和	研发及产业化筹备阶段	石家庄高新区国械堂产业园，B-11 D 栋	29
美邦寰宇	停产	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占地 101818.56 m ²	23
膜科技	经营正常	石家庄高新区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701	1
天邦化工	注销过程中	不适用	—
江西蓝宇	停止经营	不适用	—

子公司科林博伦主要受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市场行情变化影响，销售均价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当年度出现亏损。为促进科林博伦经营状况改善，公司将加强运营管理、降本增效，优化迭代工艺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科林博伦 2026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已有好转。

子公司美邦美和主要从事生物制造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2025 年处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筹备阶段，尚未实现产品销售。后续美邦美和将结合市场需求与研发进展，加快推进产业化进程，实现营业收入。

子公司膜科技将承担公司技术解决方案关键设备相关业务，随着解决方案新业务的开展，实现营业收入。

子公司美邦寰宇处于停产状态。

子公司江西蓝宇目前已停止经营，天邦化工处于注销阶段。

（三）亏损子公司的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情况、是否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子公司美邦美和作为公司布局生物健康业务的运营主体，当前整体处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筹备阶段，其固定资产主要系外购办公房产与各类实验研发装置。报告期末前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子公司美邦寰宇 2025 年处于停产状态。报告期内，美邦寰宇聘请了专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美邦寰宇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收回金额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专业的资产评估报告。美邦寰宇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出现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资产不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子公司科林博伦主营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其固定资产均为生产使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 32,230.15 万元，累计折旧 15,999.87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5.5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154.78 万元。2025 年科林博伦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受行业供需失衡、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影响，产品价格下跌，产品营收及毛利下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6.82 万元。自 2026 年 3 月起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市场景气度回升，企业已实现月度扭亏为盈，不存在持续性经营困难，相关资产不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子公司膜科技，其固定资产均为经营使用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32.02 万元，累计折旧 78.8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3.1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膜科技存货账面余额 220.40 万元，膜科技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42.40 万元，相关资产不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子公司江西蓝宇目前已停止经营，天邦化工处于注销阶段。相关资产均已计提减值，不存在持续减值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收入成本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变动原因，分析比对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差异、同一类型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化等情况。

2. 选取主要客户对本期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本期重要客户实施现场访谈，获取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以评价营业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

3. 查询公司上游原料的公开市场报价信息，获得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用料情况，结合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分析对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4. 查询公司主要产品公开市场披露信息，分析公司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市场变动的差异情况。

5.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定价依据、调价情况以及原料价格对产品售价的影响，了解公司向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不同客户、境内外客户之间销售产品的定价差异及原因。

6. 获取合同台账，抽取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7. 获取本期销售记录，选取样本与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签收记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检查回款情况，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8. 年末实地查看了相关资产，检查资产的状况，了解、评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与管理层讨论未来资产利用效率、相关资产减值的充分性和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9. 评价独立聘请的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行业经验和客观性，获取评估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10.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报告中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关键评估参数进行核实，并对评估基础数据进行了重新测算。

11. 获取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各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梳理各主体核准主营业务范围。

12. 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各子公司经营负责人，逐项核实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业务定位，区分各主体是否存在产品类型分工、区域市场分工、产业链环节分工。

13. 获取子公司员工花名册、薪酬计提表、社保缴纳明细等，对比分析各期薪酬结构变动与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出库单、运输发票、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回款凭证、主要客户回函、资产盘点资料、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各项管理制度、员工花名册、访谈记录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通过对各产品收入变动及量化分析，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营业收入、归母扣非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是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受行业供需失衡、市场恶性竞争影响，

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与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与市场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销售订单未见明显异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不存在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按照精细化工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量、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等数据真实、准确，其中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因市场供需变动，行业行情下行引发的销量下降，产品平均售价下跌远高于平均成本下跌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符合市场变动趋势，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4. 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收入减少的原因为报告期内，解决方案业务确认收入较少，上年同期有较大的解决方案项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境内外市场环境和业务组成不同形成的，境外市场竞争低于境内市场，毛利率相对较高；境外业务主要为子公司科林博伦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境外销售高毛利产品占收入比例较高，变动趋势合理。

6. 列示的各子公司业务范围、经营场所等信息准确，各子公司产品类型不同，不存在区域分工和内部竞争关系；亏损子公司正常经营，人员数量与公司实际情况匹配，相关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生产经营持续向好，无进一步减值迹象。

问题二：关于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67 亿元，较上期末增加 2.36 亿元；在建工程本期减少 2.14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转固所致，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进入试生产状态。子公司美邦中科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5,073.89 万元，上年同期 2,927.04 万元，同比增长 414.99%，实现净利润 3,143.15 万元，上年同期 257.55 万元，同比增长 1,120.39%。

【公司回复】

一、结合美邦中科本期转固的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及对应项目、转固判断依据、外部支持性证据或外部单位出具的报告及出具时间、具体转固时间，说明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说明美邦中科项目在 2024 年即试生产并产生收入但未转固的原因，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美邦中科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金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其中：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金额
2022 年	-	96.71	-	-	96.71
2023 年	96.71	14,146.80	-	-	14,243.52
2024 年	14,243.52	10,618.89	3,874.64	3,874.64	20,987.77
2025 年	20,987.77	981.36	21,969.12	21,968.29	-

美邦中科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成立，筹建“3 万吨/年四氢呋喃、1000 吨/年离子液催化剂项目生产线”，项目内容包含生产装置及生产配套设施、办公及辅助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于 2023 年 3 月开始动工，根据资产属性、使用场景及合规要求，分两阶段完成转固，各类资产转固时点、构成及外部佐证资料完整、可追溯。

2024 年 9 月转固资产为项目非生产性配套辅助资产，无需危化品生产资质即可独立投入使用。具体包括综合办公楼、研发中心、员工食堂、辅助用室、道路、围墙、门卫房等配套辅助设施，转固金额 3,874.64 万元。转固依据：2024 年 8 月专家组进行试生产条件整改验收，2024 年 9 月份整改完成后确认厂区配套设施满足投用条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该部分资产转固，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025 年 10 月转固资产为项目生产装置及生产配套资产，转固资产主要为四氢呋喃生产线及配套资产，本期转固金额 21,968.29 万元。该类资产为危化品生产装置，受行业专项监管约束，需取得法定安全生产资质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营。转固依据：2025 年 8 月，公司联合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及行业专家完成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并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全厂停车整改消缺；2025 年 9 月，乌海市及海南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并出具整改意见，公司完成全部整改复核；2025 年 10 月正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据危化品行业监管要求及会计准则，公司判定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资产于 2025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转固。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条件之一“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项目非生产性配套资产按专家组意见整改完成后，于 202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转固条件时转入固定资产。美邦中科生产装置及生产配套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转入固定资产，本项目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取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转固的必备条件。生产装置及生产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当月将相关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具备合理性。

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正式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是化工项目在正式投产前的必经阶段，目的在于验证装置性能和发现问题。公司在试生产期间形成一定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装置负荷的变化体现了调试过程，也显示了试生产阶段装置未能达到设计、安全、环保要求，不符合“正常使用”的判断标准。公司 2025 年多次停车改造，持续进行工艺参数优化、关键设备缺陷整改、仪表控制系统及安全联锁系统完善等工作。在多次检查和验收中，专家均提出了工艺控制参数、安全设施、设备功能等多个方面的整改意见。

2025 年 10 月通过试生产验收之前，装置不符合“正常使用”的判断标准。美邦中科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列示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构成、类别、金额及用途，并说明与在建工程转固的匹配关系；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折旧政策，说明计提折旧的充分性。

2025 年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72.26	31,235.81	4,253.99	721.29	53,08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0.18	16,108.64	292.79	16.35	23,867.96
（1）购置	115.20	15.95	43.90	16.35	191.40
（2）在建工程转入	7,334.98	16,092.69	213.94		23,641.61
（3）其他			34.95		3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49.42	19.96	33.61	202.99
（1）处置或报废		149.42	9.39	33.61	192.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其他			10.57		10.57
4. 期末余额	24,322.44	47,195.03	4,526.82	704.03	76,748.32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76,748.3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3,867.96 万元，本期新增固定资产按类别明细、金额及用途具体如下：

1. 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7,450.18 万元，主要为项目生产厂房、生产构筑物、办公楼、研发中心等生产及配套建筑，用于产品生产、办公、研发等；
2. 机器设备：新增 16,108.64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美邦中科四氢呋喃生产设备，同时包括子公司科林博伦转固的生产设备；
3. 电子设备：新增 292.79 万元，主要为检测设备及办公电子设备，用于生产管理、产品检测及日常办公；
4. 运输设备：新增 16.35 万元，为厂区配套运输车辆，用于物料转运及后勤保障。

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1,645.12	2,181.49	23,641.61	14.22	170.76

本期固定资产新增来源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2025 年度在建工程累计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3,641.61 万元，占本期固定资产新增总额的 99.05%。包含：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明细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30.0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具体折旧政策：

联盛化学-折旧方法（数据来源：联盛化学 2025 年年度报告）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00%-31.67%

武汉有机-折旧方法（数据来源：武汉有机 2025 年年度报告）

折旧按各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计算，以摊销其成本至其剩余价值。就此而言，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资产类别	主要年率
楼宇	3.2% - 9.5%
厂房及机器	4.8% - 31.7%
家私及固定装置	9.5% - 31.7%
汽车	11.9% - 23.8%

公司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房屋建筑物 20-30 年、机器设备 5-10 年、运输设备 4-5 年、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选取化工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折旧政策对比：联盛化学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机器设备 10 年、运输设备 4 年、办公设备 3-5 年，残值率 5%，与公司政策基本一致；武汉有机楼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折旧率区间与公司折旧区间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在同行业企业中处于合理水平，折旧年限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美邦中科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利用率、生产规模、每月折旧情况，测算转固后折旧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5 年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月份	THF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折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备注
1 月-10 月	12,095.40	48.38%	184.78	2,445.77	生产线及配套资产

月份	THF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折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备注
平均值	1, 209. 54	48. 38%	18. 48	244. 58	转固前
11 月- 12 月	4, 217. 54	84. 35%	331. 91	697. 38	生产线及 配套资产 转固后
平均值	2, 108. 77	84. 35%	165. 96	348. 69	

2025 年度，美邦中科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资产转固后，月均新增折旧 147.48 万元，固定成本显著增加，同时项目转固后生产规模同步大幅扩张，四氢呋喃月平均产量由 1,209.54 吨提升至 2,108.77 吨，产能利用率由 48.38%提升至 84.35%，依托产能释放形成的规模效应，月均净利润由 244.58 万元增至 348.69 万元，利润增量完全覆盖新增折旧带来的成本压力。综上，在高产能利用率运行状态下，产能规模扩张产生的经营收益已有效对冲转固后新增折旧带来的负面影响，折旧增加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相关施工和设备等合同，并结合合同条款、发票、实际付款情况与账面归集情况进行对比；获取工程阶段性进度单，工程量确认单，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单等，确认账面归集成本匹配实际完工进度。

2. 抽查在建工程增加及付款的原始凭证，包括发票、进度结算单、设备验收报告、支付审批、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3. 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确认资本化时点是否正确，金额是否准确。

4. 对在建工程领用工程物资情况进行检查，确认领用物料是否真实投入到在建工程。

5. 对在建工程相关应付账款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确认在建工程相关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6. 检查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判断资产转固时点是否合理，包括访谈内外部人员；实地查看生产线状态；检查可行性报告、备案、预算、试生产方案等文件；分析试生产期间相关投入产出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对同行业转固政策进行研究分析

7. 检查在建工程的转固资产明细并进行盘点

8.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折旧政策进行对比，测算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转固后折旧

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转固明细、相关合同、进度单、结算单、发票、验收单、可研报告、预算文件、试生产方案、检修记录、安全生产许可证、访谈记录、监盘资料、函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在建工程 2024 年试生产时虽产生收入，但根据生产线状态及行业相关要求可判断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固为 2025 年 10 月，转固时间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2.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转固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折旧政策相比具有一致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3. 美邦中科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2500 吨/月，资产转固前后，月折旧平均增加 147.48 万元，四氢呋喃月平均产量由 1,209.54 吨提升至 2,108.77 吨，产能利用率由 48.38% 提升至 84.35%，月均净利润由 244.58 万元增至 348.69 万元。可以看出，资产转固后产能释放，折旧增加，在整体作用下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

问题三：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 5 大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8,172.34 万元，销售占比合计 19.34%。其中，向第 3、4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5.58 万元、1,222.01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3.61%、2.89%，且第 3、4 大客户为本期新增大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第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5.50%、4.89%。

【公司回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如有，请区分贸易商客户和其他客户等类别，列表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贸易商客户的获取渠道、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商客户，其中第 3、4 大客户为本期新晋公司前五大客户，两家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存量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次合作的新增大客户。前五大客户分类明细详见下表：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贸易商/其他客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是否为新增客户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其他客户	1958 年 8 月 22 日	793.0822 亿新台币	2,413.30	5.71%	否
2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2012 年 8 月 3 日	3090.74 万元	1,927.09	4.56%	否
3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18 年 3 月 12 日	8000 万元	1,525.58	3.61%	否
4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09 年 4 月 13 日	1050 万元	1,222.01	2.89%	否
5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0 万元	1,084.36	2.57%	否
合计				—	8,172.34	19.34%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合作历史（起始时间）	公司销售产品的主要类型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 PVC 管、胶皮、胶布等塑胶二次加工的生产	2019 年	苯甲醛
2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与销售等	2023 年	苯甲醛
3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贸易等	2022 年	四氢呋喃
4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2017 年	四氢呋喃
5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等。	2024 年	苯甲醇

前五大客户近两年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2025 年度销售金额	2024 年度销售金额
1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PLASTICS CORPORATION）	其他客户	2,413.30	2,247.80
2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1,927.09	2,517.42
3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25.58	1,143.87
4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22.01	192.51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2025 年度销售金额	2024 年度销售金额
5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客户	1,084.36	2,154.81
合计			8,172.34	8,256.4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存续、稳定合作的存量客户。在交易履约层面，公司始终遵照合同约定履行产品交付、验收及售后等各项义务。同时按照相关合同定价、信用账期等进行结算，保持一致性与连续性。

前五大客户中贸易型客户的获取渠道、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获取渠道	定价方式	信用政策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易商	自主开发	按市场价格协商约定	款到发货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自主开发	按市场价格协商约定	款到发货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自主开发	按市场价格协商约定	款到发货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商客户。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具备合法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主营危化品贸易、化工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及进出口业务，具备合规的化工产品分销能力。公司自 2022 年与其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2024 年、202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3.87 万元、1,525.58 万元，销售规模有所增长。该客户为公司市场化自主开发获取，与同期终端客户定价标准一致，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具备交易商业实质。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主营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品经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齐全、业务模式合规。公司自 2017 年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向其销售四氢呋喃，2024 年、202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92.51 万元、1,222.01 万元，销售规模有所增长。该客户为公司市场化自主开发获取，与同期终端客户定价标准一致，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具备交易商业实质。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主营化工产品销售、专用化学品销售及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

研发等，主要向其销售苯甲醇，2024 年、2025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154.81 万元、1,084.36 万元，销售规模有所下降。该客户为公司市场化自主开发获取，与同期终端客户定价标准一致，价格公允，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具备交易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存量长期合作客户，三家贸易商客户均通过市场化自主渠道拓展取得，定价公允，结算及信用政策审慎严格，经销模式与化工行业通行惯例匹配。客户销售对应真实采购需求，全部购销业务具备完整合同、物流、资金凭证支撑，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二、如存在贸易商客户，请说明贸易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囤货的情形。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贸易商客户为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的四氢呋喃全部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往来账款层面，报告期初预收款项余额 92.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 1,727.72 万元，累计收到货款 1,635.37 万元，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0。期末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的四氢呋喃全部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往来账款层面，报告期初预收款项余额 0.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 1,380.89 万元，累计收到货款 1,380.20 万元，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为 0.63 万元。期末不存在大额应收款项。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苯甲醇全部用于向下游客户销售。往来账款层面，报告期初预收款项余额 85.2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 1,225.33 万元，累计收到货款 1,283.49 万元，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为-143.41 万元。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生产类客户一般统一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贸易商采购产品后直接对外分销赚取差价，公司未介入其下游销售、库存管理及定价等经营环节。资金结算方面，公司对三家贸易商均执行预付款、款到发货政策，贸易商采购需全额支付货款；采购周期层面，三家贸易商采购量随下游终端需求正常波动，符合快进快出、按需分销的贸易经营特点，未发现向公司采购产品进行囤货行为。

三、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合作背景、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必要性。

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时间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汪勤	5000	5000	2008年9月18日	甲苯	9,954.99	25.50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6723.0769	26723.0769	1996年12月30日	蒸汽	3,518.31	9.01
3	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汶冀	2000	2000	2009年8月21日	LBDO、BDO	2,880.36	7.38
4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3000	3000	2006年12月5日	甲苯、苯甲醇	2,244.96	5.75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曾文旭	2171.6922	361.9487	1978年12月25日	甲苯	1,907.69	4.89
合计			—	—			20,506.31	52.53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贸易商	社保参保人数(人)	合同执行情况	合作起始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合作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是	8	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交货数量准确，质量达标，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2020年	否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等	否	4492	合同约定供应蒸汽，供汽持续稳定，蒸汽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均满足公司生产工艺要求，货款支付全程按合同条款执行	2018年	否
3	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等	否	24	稳定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交货数量准确，质量部分达标，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2025年	是
4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盐酸、甲醇、氯化苳、二氯化苳生产、销售；苯甲醇的生产、销售等	否	104	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交货数量准确，质量达标，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2024年	否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等	是	158	按合同约定交货，交货时间符合合同规定，交货数量准确，质量达标，款项支付遵循合同约定	2019年	否

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近两年合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年度采购金额	2024年度采购金额
1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	9,954.99	11,439.0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度采购金额	2024 年度采购金额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518. 31	4, 432. 34
3	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880. 36	-
4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2, 244. 96	593. 77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1, 907. 69	2, 313. 40
合计		20, 506. 31	18, 778. 52

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主营危险化学用品经营、化工原料销售、物流配送、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公司自 2020 年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原材料甲苯，报告期采购金额 9,954.99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 25.50%，2024 年采购金额 11,439.01 万元，该公司地处重庆，与科林博伦同处长江黄金水道沿岸，水路物流便捷，可有效降低甲苯运输成本，具备显著区位优势，报告期内双方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普通合作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该供应商属于贸易商，社保参保人数 8 人，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合作供应商，不属于个人、个体户，为小微企业。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宁化工”），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26,723.0769 万元，主营业务涵盖危险化学用品生产、热力供应、化工原料、肥料产销等多元化业务，其自 2018 年成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蒸汽等配套能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3,518.3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 9.01%，2024 年采购金额 4,432.34 万元，双方长期稳定合作，主要依托其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及稳定的能源供应能力，有效保障公司生产连续性。报告期内合同执行规范，公司为其普通合作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该供应商不属于贸易商，社保参保人数 4492 人，人员规模与大型化工生产企业体量完全匹配，合作时间久、经营稳定，不属于报告期内新合作供应商，不属于个人、个体户、小微企业。

新疆宜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主营专用化学品制造、固废治理、环保新材料研发生产等业务，公司自 2025 年与其开展合作，为报告期内新增合作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 LBDO、BDO 原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2,880.3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7.38%。公司新增该供应商合作，主要为丰富核心原料采购渠道、优化供应商结构，保障原料供应稳定性。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稳定，供应

商能够按合同约定按时按量供货。公司为其普通合作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该供应商不属于贸易商，社保参保人数 24 人，不属于个人、个体工商户，为小微企业。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均为 3,000 万元，主营甲苯、苯甲醇、氯化苄等有机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自 2024 年与其建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甲苯、苯甲醇，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2,244.9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5.75%，2024 年采购金额 593.77 万元，2025 年随公司生产需求采购规模有所增长。双方合作依托其本地化稳定产能，有效补充公司甲苯、苯甲醇采购渠道，合同执行全程规范。公司为其普通合作客户，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该供应商不属于贸易商，社保参保人数 104 人，人员规模与企业产能匹配，非报告期新合作供应商，不属于个人、个体工商户，为小微企业。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171.6922 万元，实缴资本 361.9487 万元，具备危化品销售、仓储、危化物流、进出口全链条资质，主营各类化工原料分销，公司自 2019 年与其建立甲苯采购合作，报告期采购金额 1,907.6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 4.89%，2024 年采购额 2,313.40 万元，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履约能力稳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该企业属于贸易商，社保参保人数 158 人，人员规模适配综合化工分销业务，非报告期内新合作供应商，不属于个人、个体工商户，为小微企业。

前五大供应商中，重庆天旭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为甲苯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甲苯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甲苯作为大宗化学品，国内产能集中于中石化、中石油以及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京博石化、青岛丽东等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其余企业均自其购买甲苯并销售。与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相比，甲苯贸易商在价格及交货数量上更为灵活、限制约束相对较少。公司采购甲苯规模较小，向甲苯贸易商采购符合行业惯例，亦满足公司经营需求。甲苯系大宗化学品，甲苯供应商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销售定价方式，在同一时间段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甲苯的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与甲苯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同时，重庆天旭化工依托长江水路区位优势，可进一步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经营年限久、货源稳定、配套服务完善。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甲苯符合精细化工行业通行采购惯例，适配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备充分、合理的商业必要性。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其中 2 家为贸易商、1 家为报告期新增

合作供应商、2家存在社保参保人数偏低情形，供应商经营真实、合作背景清晰、合同履行规范，不存在异常采购、关联非关联化、利益输送、依赖单一供应商等异常情形，采购定价公允、商业实质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高管、参保人数等基本情况，判断其经营规模是否具有履约、偿债能力，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合同台账，抽查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对销售合同货款结算条款、信用政策，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出库单、报关单、客户签收记录、发票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3. 获取合同台账，抽查并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采购合同的签订情况，检查公司重要采购相关的原始单据（包括凭证、入库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核实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4. 对主要客户的应收、销售金额及主要供应商的应付、采购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应收、应付款项的存在及准确性，交易的发生、准确性及完整性。

5. 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期后回款、付款进行测试，结合银行流水、票据备查簿检查公司期后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6. 对本期重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实施现场访谈，获取相关信息，分析交易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公开信息查询资料、交易合同或订单、发票、报关单、出入库单、签收记录、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凭证、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回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访谈记录、期后回款和票据备查簿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存在贸易商客户，经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出库单、签收单、发票及回款等资料，并经现场访谈等，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2. 公司对贸易商采取买断模式销售，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及现场访谈了解到贸易商采购是根据市场情况按需进行采购，且2025年库存量均已销售，存货正常流转，未发现

向公司采购产品进行囤货的行为。

3. 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有效补充采购渠道，优化供应商结构，在价格及交货上更具灵活性，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符合精细化工行业通行采购惯例，适配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具备充分、合理的商业必要性。

问题四：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476.39 万元，同比减少 25.69%。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其中应收客户余额第一名为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第二大供应商。

【公司回复】

一、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的原因，上述欠款方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及合作背景，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客户/欠款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2,413.30	5.71%	104.09	95.99	8.10
	江西兴隆科技有限公司	1,927.09	4.56%	-	48.00	-48
	宁波豪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25.58	3.61%	-	92.35	-92.35
	山东丰仓化工有限公司	1,222.01	2.89%	0.63	-0.06	0.69
	湖北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4.36	2.57%	-143.41	-85.26	-58.15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25	0.00%	1,000.00	1,000.00	-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7	0.04%	964.96	966.69	-1.73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22.99	0.05%	465.31	911.33	-446.02
	和谐有机有限公司 Harmony Organics Private Limited	31.79	0.08%	237.24	337.11	-99.87

类别	客户/欠款方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变动金额
方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	168.76	168.76	-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核心原因系两类客户分属不同业务类型：应收账款前五名以技术解决方案客户为主，该类业务普遍留存质保金、回款周期偏长，应收款项系前期业务开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形成，并非当期新增交易所致；营业收入前五名则以精细化工产品客户为主，该业务执行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结算模式，无质保金约定，期末一般不产生应收账款余额。

三宁化工，自 2012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技术解决方案，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专利专用设备、分子筛催化剂及技术许可与服务，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验收报告、历年收款银行流水等资料完整，信用政策与公司同类型客户一致，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大型煤化工国企，自 2013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专利专用设备、陶瓷膜管、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技术解决方案相关产品，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验收报告、历年收款银行流水等资料完整，信用政策与公司同类型客户一致，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为化纤新材料龙头企业，自 2017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主要向公司采购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专利专用设备、分子筛催化剂、膜元件等。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验收报告、历年收款银行流水等资料完整，信用政策与公司同类型客户一致，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和谐有机有限公司为境外化工贸易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属于公司出口业务合作客户，双方全部出口交易均签署正式外销合同，配套报关单、海运单据、出口发票、收汇水单等业务资料完整留存，交易背景真实、凭证齐全可追溯。信用政策与公司其他同类型境外客户执行标准保持一致，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 2011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专利专用设备、分子筛催化剂及配套技术服务等。销售合同、技术许可协议、验收报告、历年收款银行流水等资料完整，信用政策与公司同类型客户一致，交易具备真实商业实质。

二、说明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和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与其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应收账款龄情况，说明公司是

否为其代工，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宁化工为子公司天邦化工的合作客户，同时是子公司科林博伦能源供应商。

报告期内三宁化工为公司的第二大供应商，主要为科林博伦提供蒸汽等能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3,518.31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 9.01%。三宁化工是湖北省枝江市的大型化工企业，与科林博伦同位于枝江市姚家港化工产业园，三宁化工作为姚家港化工园内的龙头企业，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向园区内企业集中供应蒸汽等能源，协议中约定了蒸汽价格的确定机制及调价机制。科林博伦作为园区内企业，向三宁化工购买蒸汽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科林博伦向三宁化工采购的蒸汽价格以三宁化工和枝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化工园区集中供气协议为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蒸汽使用量及使用连续性等协商定价。

三宁化工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应收账款欠款方，主要原因是：2012 年 1 月，子公司天邦化工与三宁化工签署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协议，合同约定技术实施许可使用费为 2,00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三宁化工合计支付 1,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三宁化工出具了验收报告。据此，天邦化工于 2014 年 12 月确认技术转让费收入 2,000.00 万元。并形成对三宁化工的 1,000.00 万元应收账款。在项目验收后，三宁化工认为同行业类似技术的实施许可费下降幅度较大、本合同约定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费过高，因此与天邦化工协商降价，由于双方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三宁化工未支付剩余款项。因天邦化工向三宁化工的该笔应收款项账龄已超过 5 年，天邦化工已根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 1,000.00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三宁化工不存在代工业务。

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和应收账款第一大欠款方与公司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建立合作关系，合作背景清晰、交易具有真实商业实质，公司相关交易会计处理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抽取销售样本量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合同台账，抽取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核对销售合同货款结算条款、信用政策，检查、分析不同业务类型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模式是否与公司规定一致，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相关结算方式、信用期等合同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了解大额应收账款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针对大额应收款项，取得并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货单等资料，向客户函证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同时查看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对贷方余额和对质保金等附有条件的应收款项进行重分类。

5. 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计算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被审计单位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6.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与上期账龄核对；测试坏账的准确性，编制应收账款坏账明细表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对表，对产生的差异进行调整；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表，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对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回款进行测试，结合银行日记账、应收票据备查簿检查公司期后客户回款的真实性。了解逾期原因、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收情况；抽查应收账款回款凭证，检查支持性文件，核实回款的真实性。

8. 了解账龄 1 年以上的大额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背景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针对长账龄应收款项，检查对应的销售合同、验收单、发货单等资料，向客户函证以证实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9. 检查主要客户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债务导致的经济纠纷等基本情况，判断客户是否具有偿债能力，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销售相关制度、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大额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形成资料、坏账计提相关资料、交易合同等交易资料、销售回款凭证、应收账款分析程序资料、催收结算相关资料、期后回款和票据备查簿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客户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重合的核心原因系两类客户分属不同业务类型，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2.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河北天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化工”）5年之前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是下属子公司湖北科林博伦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蒸汽供应商，不存在同时为同一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代工的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关于管理费用及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3,743.55 万元，同比增长 6.79%，其中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40.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减少 61 人，其中管理人员减少 4 人。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本期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原因，员工结构变动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情形，员工大幅减少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5 年公司人员结构明细表

单位：人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末人数	期初人数	变动人数	占变动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5	39	-4	6.56%
生产人员	182	230	-48	78.69%
销售人员	16	15	1	-1.64%
技术人员	58	67	-9	14.75%
财务人员	15	16	-1	1.64%
员工总计	306	367	-61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人数 306 人，期初人数 367 人，减少 61 人。其中，生产人员期末人数 182 人，期初人数 230 人，减少 48 人，占变动总人数的 78.69%，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美邦寰宇于 2025 年 1 月停产后生产用工人员减少。公司其他分类人员人数变动不大，剔除生产人员变动影响，公司员工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员工结构变动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四氢呋喃和甲苯氧化系列产品生产线安全稳定运行，人员减少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核心员工流失的情形。

2025 年公司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美邦科技	联盛化学	武汉有机
期初人员数量(人)	367	411	626
期末人员数量(人)	306	434	638
平均人员(人)	337	423	632
营业收入(万元)	42,243.15	69,339.11	265,735.80
人均产值(万元/人)	125.35	163.92	420.47

注:平均人员=(期末人员+期初人员)/2,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平均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人数 306 人,营业收入 42,243.15 万元,人均产值 125.35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虽存在相似类别的产品,但整体业务结构和具体产品不同,此外,人均产值受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比性较弱。

二、说明公司管理人员减少的背景下,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40.05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人员减少,但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40.05 万元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美邦寰宇停产人员离职,支付离职补偿金 115.54 万元。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人数(人)	35	39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14.20	522.10
平均薪酬(万元/人)	14.69	13.38

公司 2025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基本一致。公司各子公司分布于河北、内蒙古、宁夏、湖北等省份,管理人员薪酬与各地薪酬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员工薪酬变动原因，了解核心岗位技术人员、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披露内容，提取可比公司人员结构、业务模式、产品品类等相关描述，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叉比对分析差异。

3. 检查薪酬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认薪酬调整、绩效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要求，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4. 获取公司本期及上期员工花名册、薪酬发放明细表等资料，复核期初、期末员工人数、各岗位类别（生产、销售、管理、技术研发等）人员变动明细，统计本期各岗位人员增减数量，核实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真实原因。同时逐项分析本期薪酬较上期变动的具体构成。

5. 抽查大额薪酬、奖金、福利费、离职补偿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个税申报记录，核实薪酬支出真实发生，审批流程完整，会计核算准确，薪酬计提政策前后是否一致。

6. 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关账项进行核对，确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对本期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检查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本期员工大幅减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美邦寰宇停产减少人员所致，人员结构变动与公司经营现状匹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对比公司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公司人均产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整体业务结构和具体产品不同，且人均产值受生产规模、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比性较弱。

2.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下降，但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40.05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美邦寰宇报告期内支付离职补偿金 115.54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形成，经对照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基本一致，公司各子公司分布于河北、内蒙古、宁夏、湖北，与各地薪酬水平基本一致。

问题六：关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持有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8,387.31 万元，同比增长 21.70%，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为 846.17 万元，同比增加 614.30 万元。本期存货周转率为 6.34，去年同期为 7.06，存货周转率降低。

【公司回复】

一、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增长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长库龄产品滞销的情形。

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变动金额	账面价值变动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64.60	494.66	3,769.93	2,890.86	310.73	2,580.13	1,373.74	1,189.81
低值易耗品	104.46	4.80	99.65	127.72	6.43	121.29	-23.27	-21.64
发出商品	293.36	152.37	140.99	383.39	152.37	231.01	-90.03	-90.03
在产品	609.03	49.35	559.68	644.20	38.75	605.45	-35.17	-45.77
库存商品	2,107.28	1,119.98	987.30	1,837.11	771.32	1,065.79	270.16	-78.50
合同履约成本	1,008.59	323.26	685.33	1,008.59	65.07	943.52	-	-258.20
合计	8,387.31	2,144.43	6,242.88	6,891.87	1,344.67	5,547.20	1,495.44	695.68

（1）原材料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1,373.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生产线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导致原材料为满足生产需求储备增加。

（2）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23.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美邦寰宇自 2025 年 1 月起生产线全面停产，优先消耗前期库存。

（3）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9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期发出的商品在本期确认收入。

（4）在产品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35.17 万元，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波动。

（5）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270.16 万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产成品产量及仓储相应增加。

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251.46	62.61%	4,048.25	58.74%

库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上	3,135.85	37.39%	2,843.62	41.26%
合计	8,387.31	100%	6,891.87	100%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存货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74% 和 62.61%，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形成于技术解决方案已发生的履约成本，公司解决方案业务通常为专用定制化设备，其销售通常以项目制形式开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

公司的精细化工产品整体生产及供货周期较短，具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整体周转较快，库存状态正常。2024 年末、2025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6、6.34，变化幅度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长库龄产品滞销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类别、状态、用途、库龄、周转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金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0.73	229.37	0.00	45.44	0.00	494.66	183.93
低值易耗品	6.43	0.00	0.00	1.63	0.00	4.80	-1.63
发出商品	152.37	0.00	0.00	0.00	0.00	152.37	0.00
在产品	38.75	10.60	0.00	0.00	0.00	49.35	10.60
库存商品	771.32	351.77	0.00	3.11	0.00	1,119.98	348.66
合同履约成本	65.07	258.20	0.00	0.00	0.00	323.26	258.20
合计	1,344.67	849.94	0.00	50.18	0.00	2,144.43	799.76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四氢呋喃及甲苯氧化系列产品所需的 LBD0、甲苯等。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期初增加 183.93 万元，期末余额为 494.6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公司甲苯氧化系列产品受行业供需失衡、市场行情持续下行影响，产品价格下跌，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原材料甲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85.47 万元。

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待出库的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期初增加 348.66 万元，期末余额为 1,119.9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分子筛催化剂市场价格下降，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经过测算，分子筛催化剂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97.65 万元。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解决方案业务期末在执行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期初增加 258.20 万元，期末余额为 323.26 万元，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合同履约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58.20 万元。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比例
美邦科技	8,387.31	2,144.43	25.57%
联盛化学	9,085.06	352.28	3.88%

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5.57%，可比公司联盛化学为 3.88%。根据联盛化学披露信息可知，公司与联盛化学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该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征、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减值迹象的判断、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对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包括存货采购计划、市场需求变化、投产计划、存货收发管理和存货日常盘点等。
2. 获取存货收发存汇总表，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总账数、报表数及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3. 获取期末存货类别明细表，向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各类存货期末变动的原因，分析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4. 获取期末订单情况，了解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其变动情况，核查期后是否实现销售。

5. 了解存货的核算方法，核查会计政策一贯性，对存货周转率、构成等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6.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管理模式、盘点方法和存放地点；查阅公司盘点表；获取期存货存放地点分布表、存货管理制度、盘点计划及盘点汇总表，并执行监盘程序。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存货收发存汇总表，对在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出入库的存货实施倒轧程序，倒推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量及计价，核实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8. 获取评估报告，并对选用的评估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进行复核，复核其评估数据是否可靠；

9. 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及销售、处理情况，分析其合理性；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复核期末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评估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通过执行如上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得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存货核算方法、存货收发管理资料、存货日常盘点资料、合同履行相关合同、存货盘点资料、存货库龄明细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货周转率分析资料和存货计价测试相关资料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量化分析报告期末不同存货变动的原因，存货增长主要是子公司美邦中科 3 万吨/年四氢呋喃生产线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原材料需求增加，报告期末存货账面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

2. 公司结合存货类别、库龄、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公司与联盛化学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等方面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指标符合自身经营特征，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问题七：关于诉讼事项进展

你公司子公司美邦寰宇的少数股东郭鼎新于 2024 年 9 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美邦寰宇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 20%的股权，并要求冻结美邦寰宇银行存款 3,000 万元。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作出民事裁定冻结美邦寰宇银行存款 3,00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银行存款 3000 万元已解除冻结，本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回复】

一、说明诉讼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司是否存在需要向少数股东支付 3,000 万元的风险，结合诉讼进展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子公司美邦寰宇的少数股东郭鼎新于 2024 年 9 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美邦寰宇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 20%的股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关于美邦寰宇与郭鼎新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鉴于本案年末尚在审理过程中，无法判断美邦寰宇是否须承担现时义务。公司于期末时对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与诉讼代理律师进行沟通，并对诉讼可能的结果进行讨论。同时，从年报报出前案件进展情况看，公司无法合理预计诉讼损失，即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

综上，公司未对相关诉讼所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资金冻结和解冻的具体情况，诉讼和资金冻结对子公司美邦寰宇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子公司美邦寰宇的少数股东郭鼎新于 2024 年 9 月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美邦寰宇以 3,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持有 20%的股权，并申请诉讼保全，冻结美邦寰宇银行存款 3,000 万元。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作出民事裁定冻结美邦寰宇银行存款 3,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3,000 万元已解除冻结。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案处于审理过程中，具体结案时间、判决结果尚未可知。诉讼和资金冻结对子公司美邦寰宇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以及检查公司对外公告，了解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和诉讼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2. 索取并查阅未决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通过公开平台交叉核验诉讼进展、执行、查封冻结等信息。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且该诉讼事项为股权回购事项，将来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未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